

锐捷网络股份有限公司
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锐捷网络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5年9月17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、监事发出关于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的通知，并于2025年9月22日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。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阮加勇先生召集并主持，应出席董事8名，实出席董事8名。全体监事列席了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审议，本次会议以记名通讯表决方式逐项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（一）《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经审议，董事会同意公司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，拟聘任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。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全体董事以8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通过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披露的《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》。

（二）《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经审议，董事会同意召开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，会议时间为2025

年 10 月 16 日，会议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表决结果：全体董事以 8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通过。

会议具体安排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披露的《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》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（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）。

（二）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

锐捷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五年九月二十二日